

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智造园项目 (标准厂房一期) 一标

监理服务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盐城市大丰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 标 人：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智造园项目(标准厂房一期)一标监理服务		工程地址	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内
工程投资额(万元)	约 15600 万元		建筑面积 (M2)	约 42000m2
招标人地址	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内		招标人联系电话	盛鹏 021-38295050
代理机构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疏港路 77 号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吴亚兵 13390713868
代理机构资质	资质证书号	F132000626-4/4		
	资质等级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		
经办人	吴亚兵		联系电话	13390713868
备 案 机 关 意 见	<p>本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材料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收讫。</p> <p style="margin-top: 20px;">备案机关（公章）</p> <p style="margin-top: 20px;">监督投诉电话：0515-83927229</p>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智造园项目(标准厂房一期),已经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批准建设,批准文号为大行审发审【2017】170号,现决定对工程施工一标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工程监理单位。

二、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三、投标单位须使用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网址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四、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智造园项目(标准厂房一期)一标施工监理;

(2) 监理时限: 所监理工程的时限包括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其中施工阶段是指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工程规模: 项目总投资 15600 万元,包括桩基、土建(含钢结构)、水电安装及周边管网、水电、绿化、场地配套等。

(4) 监理内容: 所监理工程(1~4#单层厂房、5~6#多层厂房、2#门卫、10KV 开关站及园区室外附属工程)的范围与所监理工程施工合同(含分包合同)所涵盖的工程范围相一致,包括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工程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以及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等。

监理服务的内容主要指监理单位在工程监理范围内对所监理工程施工承包人等工程参建单位的建设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5) 工程监理服务控制目标:

质量控制目标:质量一次验收合格,满足国家、江苏省工程验收质量标准。

进度控制目标:按期完成施工节点目标,确保在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竣工。

造价控制目标:对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记录,对工程量进行签认。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等的相关要求。

合同管理目标: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跟踪管理及协助委托人的相关索赔事宜。

信息管理目标: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和签单,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好工程技术资料归档。

(6) 资金来源: 自筹

五、标段划分、工程地点：本招标有 1 个项目 1 个标段，项目名称、招标内容、相应的建设规模如下：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范围	工程地点	合同估算额
1	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智造园项目(标准厂房一期)一标监理服务	1~4#单层厂房、5~6#多层厂房、2#门卫、10KV 开关站及园区室外附属工程的桩基、土建(含钢结构)、安装,周边管网、水电、绿化、场地等监理服务。	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内	约 171.6 万元

六、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的独立法人。

(2) 总监理工程师资质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申请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总监不得兼职。

(3) 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智造园项目(标准厂房一期)一标监理服务项目监理人员配备满足《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5 号)规定，但人员配备不得超过该文件中规定的最低人员配备的 150%。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必须符合在监工程监理规划监理人员进退场计划要求。项目部成员之间互不兼职。

(5) 本次招标招标人一律不接受联合体或挂靠单位资质参与投标。

(6) 投标人如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的情形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七、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资格后审必须提供下列资料原件及复印件：(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2) 资质等级证书副本；(3)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4) 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监理组人员 2018 年 1 月以后至今在本单位向投标人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缴纳的养老保险原件(如提供的是养老保险手册，须附有效期内的缴费清单；如提供的是劳动保障部门证明，须有名单并注明缴费起止期间)。

八、获取招标文件办法：

1、网上获取时间：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2 日 18:00 时止

2、领取地点：<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网上下载）。

3、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必须在开标前三天以书面报告形式说明不参加投标的充分理由（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将原件送到盐城市大丰区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经核实理由成立的，不予处罚。否则，将以不诚信投标在网上予以公告3个月，暂停其投标资格。在公告期间，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九、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http://www.jszb.com.cn>）、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221.231.122.12>）。

十一、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招标控制价”和“**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和“**答疑补充**”等情况。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

联系人：盛鹏 联系电话：021-38295050

招标代理：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疏港路77号大丰区电商产业园四楼420室

联系人：吴亚兵 联系电话：133907138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项目名称	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智造园项目(标准厂房一期)一标施工 监理
2.	1.1.2	建设地址	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开发有限公司
3.	1.5	计划施工工期及 监理周期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18 年 ___ 月 ___ 日— 20 ___ 年 ___ 月 日，计划施工工期 360 日历天， 监理周期为 420 日历天（含二个月的材料整理时间）。
4.	1.2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 100 %，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___%，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5.	1.8	投标人资质条件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 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的独立法人
6.	1.9.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注册专业须为房屋建筑工程） 2、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
7.		招标文件 出售时间与地点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 18：00 前进入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自 行下载招标文件。
8.	1.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1.14	书面问题提交的截止时 间	时间： 2018 年 8 月 22 日 18 时 00 分 提交方式：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将答疑文件（需盖章）发至 790900853@qq.com 同时须将书面材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如 无疑问，请将“无需答疑的函”（需盖章）同样发至上述邮箱。
10.	1.14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	1.14	补充招标文件发放	时间：2018年8月22日18时00分后 地点：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221.231.122.12) 上的“工程建设” — “答疑补充” 栏目
12.	3.2	监理服务收费报价基数	本项目概算投资：约 15600 万元。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报价，招标人招标控制费率为 1.1%。 监理费报价=暂定工程造价 15600 万元*中标费率 监理费合同价=施工合同价*中标费率 监理费结算价=经审定的工程造价*中标费率
13.	3.3.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叁万元人民币 (¥30000.00 元) 形式：转账或电汇 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 账号：3209820531010000076352 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至 2018 年 9 月 5 日 10 时 30 分止，逾期则作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必须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特别提醒：投标人需认真核对诚信库及投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基本账户信息，正确操作，因开标现场不再核验保证金收据，以开标现场开标系统显示的信息为准。如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未显示保证金已缴纳或显示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一律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4.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 90 天内
15.	3.1.4	投标文件份数	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6.	4.2.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18年9月5日10时30分 地点：盐城市大丰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 4 楼开标三室(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东路交叉口西 150 米)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8.		其他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携带有效居民

			身份证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作废标处理。
19.		采用总监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		招标代理单位 联系方式	<p>招标代理：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地址：盐城市大丰区疏港路 77 号盐城市大丰区电商产业园四楼 420 室。</p> <p>联系人：吴亚兵 电话：13390713868</p> <p>Email：790900853@qq.com</p>

一. 总则

1.1 工程说明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有关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本监理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智造园项目(标准厂房一期)一标施工监理；

招标人：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内

1.1.3 项目各专业说明

本工程为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智造园项目(标准厂房一期)一标。项目总投资估算核定约 15600 万元，属于房屋建筑工程。主要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完善智造园项目一期一标厂房、配套服务、公共设施等。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内，智造园项目范围内。

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1.4 计划施工工期及监理服务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监理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招标范围包括桩基、土建（含钢结构）、安装，周边管网、水电、绿化、场地施工等。

1.6 监理具体工作内容：

详见第三章“监理任务大纲”

1.7 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1.7.1 质量控制目标：质量一次验收合格，满足国家、江苏省工程验收质量标准。

1.7.2 进度控制目标：按期完成施工节点目标，确保在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竣工。

1.7.3 造价控制目标：对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记录，对工程量进行签认。

1.7.4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以及《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第 170 号文）等的相关要求。

1.7.5 合同管理目标：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跟踪管理及协助委托人的相关索赔事宜。

1.7.6 信息管理目标：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和签单，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好工程技术资料归档。

1.8 投标人资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要求

1.9.1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条件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房屋建筑工程），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

1.9.2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监理人员专业配套齐全，年龄结构合理。驻现场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须配齐等专业，各专业监理负责人须具有国监注册证书或省（直辖市）级建设系统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备相应的监理工作经历，材料见证取样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工程试验材料见证资格证书。

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智造园项目(标准厂房一期)一标监理服务项目监理人员配备满足《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5 号）规定，但人员配备不得超过该文件中规定的最低人员配备的 150%。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必须符合在监工程监理规划监理人员进退场计划要求。项目部成员之间互不兼职。

1.9.3 中标人投标时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有业绩不实或挂靠，招标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1.9.4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中标人投标时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未经招标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合同签订前，确需变更的，招标人或中标人提出中标候选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要求，应重新招标或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在监理合同履行中，确需变更的，招标人或中标人提出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要求，应提交相关书面证明，并经相关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变更或重新招标。所更换总监必须注册在本单位，且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总监条件。专业监理工程师需要调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施工总承包人。

本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是指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最低人员配置要求如下：

其中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1）具有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2）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自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无在建工程。

（3）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4)工程招标人不接受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拟投入本工程的现场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应专业配置齐全, 年龄结构合理,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

①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 所学专业为房屋建筑类的省级(含)以上监理工程师。

②现场监理员: 至少 2 名, 岗位证书为房屋建筑和机电工程专业各 1 名。

1.10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11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12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踏勘现场

1.13.1 本章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3.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踏勘现场中所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4 投标预备会

1.14.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4.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4.3 投标预备会后,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内, 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内容, 作为补充招标文件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监理任务大纲

第四章 评标标准与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适用的技术标准

第七章 技术图纸与资料

第八章 附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异议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在提问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将于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获取书面澄清时间前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后，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

2.2.3 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文件为准；当补充文件之间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4 为确保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补充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在补充文件中予以明确。

2.2.5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监理投标文件分为投标文件与附件副册两部分分别装订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见附件一）；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 (3) 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投标简况表（见附件三，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 (4) 投标书综合说明；
- (5)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附件四），包括项目组人数、总监、专业监理、

安全监理的人员简况，并附横道图表示每阶段或工作部位拟派监理人员人数安排计划；

(6)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荣誉证书材料及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监理中标通知书等材料；（本部分放入附件副册单独装订，只需提供一份，与原件共同密封在一个封袋中）；

(7) 监理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 工程概况；

b 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

c 监理依据；

d 监理工作程序及流程；

e 监理资料的提供；

f 质量、进度、造价控制以及安全文明、合同、信息管理等的具体监理措施；

g 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及相应的监理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h 须旁站监理的重要部位、工序清单；

i 选用的测量仪器、检测设施配备（见附件五）与检测方法；

j 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依法投标、监理费用依法收取、执行报告制度等）。

3.1.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1.3 投标文件份数按本章前附表第 15 项的规定。投标文件应在其封面及外包装上清楚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以及“投标文件”和“附件副册”字样。副本应是正本的复制件，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1.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1.5 投标文件应采用宋体小四字体、字间标准间距、1.5 倍行距、双面打印（附件副册除外）不得使用硬质封面。不得提供与投标项目无关的其他内容，而且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页数不得超过 100 页。

3.1.6 技术标应针对该项目的关键技术、重点、难点，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等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3.2 监理服务收费报价（监理费为暂定价，具体价格根据审定价做相应调整）

3.2.1 监理服务收费报价的范围为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

3.2.2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本工程计费额约 15600 万元；

(2) **招标人招标控制费率为 1.1%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控制费率且不得低于招标控制费率的 80%。**

(3) **监理费结算口径：按工程审计价款作为计费额查询得出的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投标报价费率**

3.2.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在投标简况表中列出投标报价。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项目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监理过程中所涉及的交通工具、办公设施、平行监测费等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解决，各投标单位应将所发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到商务报价中，投标单位将不额外支付此笔费用。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须交纳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3.3.2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若投标人拒绝延长的，自拒绝延长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出具证明，并退还投标保证金。

3.3.3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或提供虚假、无效票函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不响应招标而被拒绝，作废标处理。

3.3.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3.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予以退还。

3.3.6 如投标人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放弃投标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本章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退回其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与法定代表人印章。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本章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4.1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提交，并注明“修改”字样。

五. 开标

5.1 开标会人员

开标会议在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进行。

5.2 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要求：

5.2.1 投标人代表应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应为投标单位的在职人员并为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3 开标

5.3.1 按照本章第 4.1 款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按照后到先开的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投标人宣读“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投标简况表”的内容；

5.3.2 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并作好相关记录，存档备查。

5.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不予受理：

5.4.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4.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4.1 款规定密封的。

六.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由上海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代表原则上只能一人参加评标。

其中招标人代表应由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担任。

6.1.2 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保密。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参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6.4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6.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6.4.2 所有投标均被作为废标处理或否决的；

6.4.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6.4.4 中标候选人全部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6.5 废标条款

6.5.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6.5.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

6.5.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5.4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5.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

6.5.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5.7 有其他重大偏差的。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应认定其存在重大偏差，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记录在评标报告中。

6.5.8 若在评审中采用总监答辩的，应在开标会上通过抽签方式确定各投标单位总监答辩顺序、时间；各投标单位的总监答辩应在 分钟内完成；总监答辩分值包含在评标办法总监理工程师分值内。

七. 定标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1-3 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7.1.2 本项目使用国有投资或国家控股，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以此类推，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三个中标候选人都存在前述情形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1.3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2 中标通知书

7.2.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将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7.2.2 招标人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 授予合同

8.1 监理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监理合同。

8.2 中标人拒签合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招标人的损失。

8.3 招标人拒签合同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保留中标人的中标权利。

8.4 监理合同的签署

监理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5 监理合同备案

监理合同应及时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九.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所有投标均被作废标处理或否决的；
- (3) 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若招标方需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同意后，可不再招标。

第三章 监理任务大纲

一. 机构人员

- 1.1 监理人应采用国家颁布的《建筑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 2011 年 1 号文）及有关行业标准执行相关监理工作。
- 1.2 监理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组建项目监理机构进驻施工现场，实行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负责制。
- 1.3 监理日志和监理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签字。
- 1.4 监理人应当加强施工现场巡查，现场有施工作业时，必须有符合规定的监理人员到现场实施监理。
- 1.5 监理人应当对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到岗情况实施检查，对于施工现场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
- 1.6 对质量安全隐患，监理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停工，监理人同时书面报告招标人。

二. 质量控制

- 2.1 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 2.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 2.3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 2.4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2.5 复核和审查承包人、分包人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及发包手续、备案情况等；
- 2.6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他管理制度；
- 2.7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
- 2.8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 2.9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 2.10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 2.11 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作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 2.12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 2.13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 2.14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 2.15 审查竣工资料，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预验收；
- 2.16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三. 进度控制

- 3.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 3.2 审核、分析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各专业分包单位、设备供应商的进度计划；
- 3.3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监理及时提出施工总进度调整建议；
- 3.4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建议；
- 3.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时采用计算机辅助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四. 造价控制

- 4.1 对工程实际进展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 4.2 对工程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 4.3 对与工程有关的措施等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 4.4 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相应报表；
- 4.5 参与工程付款审核；
- 4.6 参与审核其他付款申请单；
- 4.7 参与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五.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5.1 审核专项施工方案、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 5.2 督促承包人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义务；
- 5.3 协助招标人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 5.4 协助制订项目委托人的应急措施；
- 5.5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 5.6 督促承包人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 5.7 督促承包人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 5.8 督促承包人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 5.9 总监理工程师通过监理管理信息平台，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内容，定期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送施工现场监理情况的报告。

六. 合同管理

- 6.1 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 6.2 进行施工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七. 信息管理

- 7.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 7.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 7.3 建立工地例会制度, 并作好会议记录；
- 7.4 督促各承包人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从投标报价、监理方案、拟投入现场的设备和检测仪器、人员配备、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采取计分制，按照得分由高至低产生 1-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废标条款进行评审，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书处理。

投标文件的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监理服务期限、质量、保证金、履约担保、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未响应作无效标书处理。

三、详细评审

（一）投标报价 75 分

1、有效投标报价：在各阶段评审中未被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为有效投标文件，无效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

2、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抽取范围为 95%、96%。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全部参与计算。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3、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75 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

(二) 监理方案 20 分

监理方案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标志要求，对违反者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进行评分，以 0.01 分为一个计分单位。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的，该评审要点不得分。本项目评审要点及评分区间分别如下：

- 1) 质量控制方案：（3-4 分）
- 2) 进度控制方案：（3-4 分）
- 3) 安全控制方案：（3-4 分）
- 4) 投资控制方案：（2.5-3 分）
- 5)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2.5-3 分）
- 6) 其它内容（如技术建议、组织协调方案、工作制度等）。（2.5-3 分）

监理方案不得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

(三)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和检测仪器等 5 分

根据工程特点配备电脑、照相机、水准仪、绝缘电阻表、接地电阻测试仪、回弹仪等仪器设备的得基本分 4 分，配备不全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有配备经纬仪、手提电脑、打印机等的加 1 分，配备不全则不加分。

三、其它

-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 2、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出现《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限制情形的，按照规定予以无效标处置。
- 3、经审查为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标书处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1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沪苏产业联动集聚区智造园（标准厂房一期）一标监理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沪苏产业联动集聚区内；

3. 工程规模：暂按 15600 万元；

1.2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3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1.5 五、签约酬金

中标费率为 %，中标费率固定不变，不随监理范围的调整而变化。

监理费结算价=经审计的工程结算总价×中标费率。

1.6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所监理工程的时限包括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其中施工阶段的监理期限为自所监理工程开

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保修阶段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保修期满。

1.7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1.8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二.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2.1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2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2.3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2.4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2.5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2.6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

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2.7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8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3.1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投标文件； 专用条件； 通用条件； 附录。

3.2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智造园项目(标准厂房一期)一标监理服务项目。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包括监理工程施工准备阶段、保修阶段的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以及建设工程的合同与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监理服务的内容主要指监理单位在工程监理范围内对所监理工程施工承包人、货物或材料供应商等工程参建单位的建设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通用条件中规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相关规范文件、施工图纸、招投标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地方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款约定必须更换的情形外，项目组组成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1) 监理人投入本工程的监理组成员（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需服从委托人的考勤管理，遵守委托人制定的考勤制度，如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应的处罚。

(2) 监理人的中标项目监理组成员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同时施工期间，委托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有权要求监理人对相关监理人员进行更换，否则委托人将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将依法追偿。

(3) 监理人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现场项目成员专业配置应齐全。在监理服务合同签署前委托人将对监理人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现场监理项目组成员根据监理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调查核实，若发现现场成员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约定及委托人的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予以更换直至合格为止。委托人要求工程实施期间现场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得更换，施工期间必须确保在岗位率达 95%以上，如有实际情况需要更换必须经得委托人同意，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将依法追偿。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保修期内的相关服务。

注：在涉及工程施工工期延期和工程价款变更，监理人须请示委托人并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向承包人

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报请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及提交时间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提交，提交份数双方约定，但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须提供电子档资料（不可擦写的光盘）。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 10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移交时应保证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完好；移交方式：双方书面确认房屋、设备状况后无争议时监理人无条件移交给委托人。

3.3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0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4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3.5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施工项目完成后，竣工验收合格付至监理合同价的 60%；审计（复审）报告发出后当年年底结清余款。

最终工程建设监理费=经审计的工程结算总价*中标费率

监理费用结算时计费额按临港集团审计室对本工程的结算复审价。

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备案后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3.6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7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限制条件：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9. 补充监理工作内容：

9.1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和实施施工管理制度，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

9.2 组织施工图设计会审和施工图技术交底，负责审查施工设计交底的记录；

9.3 协助编制用款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凭证，审核施工图预算和竣工结算；

9.4 协助委托人监督、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图文件的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9.5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的付款规定以及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实，审查承建单位的付款申请，签发付款凭证，严格控制超前付款；

9.6 协调有关方面处理变更设计，控制工程预算的增减；分阶段审查、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9.7 在项目保修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应参与调查研究、确定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任，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督促检查实施；

9.8 及时准确记录、收集、整理各种工程资料，符合项目规划设计对工程资料的要求和标准；

9.9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进行现场初验并提出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上级有关部门、设计、施工等单位参加的正式验收，提出监理工作总结等报告；

9.10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负责督促、检查承包单位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0. 补充条款

10.1 本合同未涵盖内容按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执行；

10.2 本工程监理费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专款专用；

10.3 本工程施工监理期间必须确保安全，若发生不安全问题，由监理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如因相关监理人员未尽心尽责，控制措施不到位引起不可挽回的损失，委托人将按下列条款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理，并按规定追究监理公司和责任人的责任：

(1) 工程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一般安全事故），对监理单位处以贰万元违约金；

(2) 工程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较大安全事故），对监理单位处以肆万元违约金；

(3) 工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对监理单位处以捌万元违约金；

(4) 工程发生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对监理单位处以贰拾万元违约金。除按上述标准处理外，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提请相关部门对监理人、监理人员的不良情形予以通报。

(5) 质量终身追究制：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等各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执行，如有不符监理人应立即提出，施工单位不执行应汇报委托人。监理人未发现质量问题或虽发现但没有及时书面通知整改而被委托人发现的每次扣减监理费总额的 1%。出现质量问题，情况属实的，将追究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责任，同时按实际造成的或因以上原因引起质量缺陷须由委托人另行投资弥补缺陷造成的经济损失的 30%承担经济责任。

四.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人按招标文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提供监理服务。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五.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5.1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5.2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5.3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5.4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廉政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集体性建筑工程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制定本合同，望双方遵照执行。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3、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廉政合同的时效与工程建设合同时效等同。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纪检部门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二〇一八年__月__日

第五章 附件

格式一：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单位名称）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项目名称）工程建设监理的招标文件, 遵照《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 我单位对本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费作出如下报价, 该报价已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标段 编号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估算额	投标报价监理费率	
			大写	小写
1	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智 造园项目(标准厂房一期) 一标监理	15600 万元		%

A、**监理费投标报价=暂按 15600 万元施工估算额查询得出的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投标报价费率**

B、**监理费结算口径：按工程审计价款作为计费额查询得出的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投标报价费率**。

2、你单位的招标文件提出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我单位均与认可, 我单位承诺各项控制目标均达到该工程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所约定目标。

3、我单位为_____级_____专业监理单位。计划以_____为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号码_____。

4、我单位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如果中标, 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5. 如果我单位中标, 我单位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同你单位签订监理合同, 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果违约, 你单位有权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同时没收我单位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6. 如果我单位中标, 我单位保证自行完成该工程全部监理业务, 决不转包或分包。

7. 你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监理合同。

8. 我单位承诺: 不论本项目最终中标单位投标报价如何, 其报价均为该投标人根据其企业经营状况、市场情况等因素测算的报价, 我单位深刻理解市场经济体制情况下任何投标人均

有自主报价的权利，我单位不因此提出任何异议，如因此作为理由提出异议你单位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管理部门可以对我单位的行为予以通报。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的（姓名）为我方委托人。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三：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投标简况表

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投标简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 监理 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安全监理员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			监理费率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专 业/注册 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证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证号	
人员 数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监理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一览表

(1) 现场监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附复印件)	持监理证情况(附证)	从事监理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格式五：选用的测量仪器与检测设施

选用的测量仪器与检测设施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使用情况	用途	备注